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科经委规〔2022〕7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集成电路
和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操作细则》
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促进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22-09-07 印发

（共印70份）

浦东新区促进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操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沪府规〔2021〕18号)等文件，根据《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号)，促进新时期浦东新区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集成电路、新一代通信企业，适用本政策。

二、资助内容

(一)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

1、支持IP购买。对购买IP（硅知识产权）开发高端芯

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20%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

2、支持 IP 授权服务。对开展 IP 产品授权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20%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

3、支持 EDA 软件购买。对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20%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

4、支持首轮流片。对开展工程产品首轮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照该款产品首轮流片合同金额，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30%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对承接以上首轮流片服务的制造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30%的奖励，单个制造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

5、支持 MPW（多项目晶圆）。对开展 MPW（多项目晶圆）项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30%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对承接以上 MPW 项目的制造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30%的奖励，单个制造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

（二）支持首次示范推广应用

1、在集成电路领域，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者合作开发实现功能或性能重大突破的高端产品，在首次流片后 2 年内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销售额 20%的比例给予企业奖励。单个产品最高奖励 200 万元，单

个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

2、在新一代通信领域，支持企业开展新一代通信技术关键元器件、模组、设备的产业化，对相关产品年度销售额达到 3000 万元的企业，按不超过相关产品年度销售额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培育新一代通信技术解决方案集成商，加速推进新一代通信技术与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应用，对于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不超过其年度销售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

（三）配套支持

对获得上海市级政策支持的集成电路及新一代通信项目，可在项目验收完成后，给予一定配套奖励。

对明确配套要求的，按市级部门立项时明确的区级支持要求给予配套支持。对未明确配套要求的，经区相关部门协商一致，按照企业获得的上海市级项目扶持资金总额，给予不超过企业获得上海市级项目扶持资金 50% 的奖励。同一项目各级政府奖励和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总投入的 50%，最高 5000 万元。

三、部门职责

1、各片区管理局、镇作为操作主体，负责申报受理、项目审核、过程监督和跟踪服务。

2、区科经委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发布政策年度申报指南、组

织项目复核和联合会审。

3、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拨付、监管，参与计划安排的拟定、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

4、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 监督管理

1、项目监管

各片区管理局、镇负责具体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动态跟踪检查监管。

2、绩效评价

各片区管理局、镇每年汇总完成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和项目管理工作总结，区科经委会同财政局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五、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政策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政策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

本政策与区级其他各项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年度申报指南由区科经委统一发布。本政策自2022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月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